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育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佃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相連土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184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5年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；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,000元，面積36平方公尺，合計792,000元，有公告現值查詢資料可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14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990,800元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並未載明具體金額，若原告仍欲為此主張，應補正具體金額，否則此部分請求尚非合法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